

羅馬書第三課 羅馬書導論(續)

這一堂我要說明一下保羅寫羅馬書的時機，也就是他的背景，他寫作的地點、對象，還有目的。

作者

首先我們知道羅馬書是保羅寫的，一般說起來沒有爭論。但是有一節聖經，我們需要特別說明一下，這一節聖經在羅馬書第十六章，羅馬書十六章二十二節：「我這代筆寫信給你的德丟，在主裏面問你們安。」這裏是德丟問安，不是保羅問安，而且德丟說是我，我是代筆寫信的，我問你們安。可見這一句話一定是德丟寫的。那其他的到底是德丟寫的呢？還是保羅寫的？會不會整本都是德丟寫的？這就成為一個小問題，需要解決一下。當然我們知道第一章第一節保羅就講了，他是耶穌基督的使徒，他是作者；可是最後來個德丟。一般我們可以這樣的瞭解：主耶穌的時代，保羅的時代，的確常常是有秘書代筆；很多不是作者直接寫，作者都是請了秘書來作他的代筆人。一個在當時有名的人西賽羅 (Cicero)，他寫信的時候，也提到常常是有代筆的，那麼到底怎麼代法？有三種可能性：

一種可能性叫做「聽寫法」；保羅講一句，代筆的人記一句，所以每一字每一句都是原作者所講。這樣的代筆就完全是保羅的意思了，完全沒有問題，他只是在那邊寫而已。

第二種辦法叫做「速記法」；「速記」，就是他有本事用各種符號把保羅要講的內容很快記下來，然後回家整理，整理出來交給保羅過目，保羅校正；那完全照保羅意思，這是第二種，速記法。

第三種就是「大意法」，「大意」就是把重要幾個綱要告訴了代筆的德丟，德丟就去寫，寫出來的，大概意思是照著保羅的。

這三種辦法，我們目前基督徒喜歡接受的是頭兩種，因為第三種有一點危險。到底這一句話是保羅的還是德丟的，如果是德丟的意思寫上去了，結果會變成聖靈是默示德丟，不是默示保羅了。我們能夠信任的，是聖靈默示寫聖經的人——或者是使徒，或者是當時跟使徒有關的同工，神用的這些先知，在使徒先知的根基上面，照神的聖靈引導完成。所以我們可以接受，一種是用聽寫法，一種是速記，速記是完全會跟保羅意思一樣的。那麼即使這裏有這麼一句代筆寫信的德丟，沒有影響聖經的權威，是聖靈默示保羅的內容。這是有關作者方面一個簡單的說明。

當然我們可以從早期教父，無論是羅馬的主教革利免，安提阿的主教伊格那修，士每拿主教坡旅甲，他們都引用了羅馬書，也間接的證實保羅寫作的權威。早期的新約書目，像穆拉多利的經目，甚至馬吉安的書目，馬吉安，他的信仰不是非常純正的，不過是很早的書目，都強調保羅寫了羅馬書，都有羅馬書在裏頭，對於保羅是作者早期是沒有疑惑的。

寫作時期

我們再簡單說一下保羅寫羅馬書的背景，根據我們從聖經找到的資料，保羅是在哥林多寫下羅馬書，是在公元五十七年初寫的。從哪裡去找這些資料呢？第一個，地點方面，我要請各位自己去讀羅馬書。

1. 保羅尚未去過羅馬 (羅一 15, 十五 22-24)

首先是一章十五節跟十五章二十二到二十四節，這裏說的一個內容是保羅多次想去羅馬，一直有阻隔去不成。所以保羅還沒有去過羅馬，這就是我們得的第一個資料。保羅什麼時候去羅馬？那要從使徒行傳裏面去看。到了使徒行傳二十七章、二十八章保羅才坐船去羅馬，所以二十六章以前保羅還沒有去羅馬，當然他後來先去了耶路撒冷，這個在羅馬書也有講。

2. 保羅在東部地區傳遍福音 (羅十五 19, 23)

第二個資料在羅馬書十五章十九節與二十三節，保羅已經在東羅馬帝國把福音都傳遍了，所以在使徒行傳你去找的話，應該是使徒行傳二十章那裏的記載。

3. 保羅正要帶捐款上耶城 (羅十五 25-26)

再一個資料，羅馬書十五章二十五到二十六節，保羅是正要帶著捐款上耶路撒冷去，這樣的資料，對照在使徒行傳十九章二十一節，二十四章十七節，二十章一到十六節，正是類似的事情，保羅要帶捐款上到耶路撒冷。所以我們可以判斷出來，保羅寫羅馬書，就是使徒行傳二十章，他到希臘三個月的空閒時間，那個時間是等船期。過了冬天，他就要從哥林多出發，要帶著捐款回到耶路撒冷，救濟貧困的信徒。

寫作地點: 哥林多

1. 堅革哩 - 哥林多東鄰之港口 (羅十六 1)

我們還可以參考羅馬書十六章第一節，有一個堅革哩教會的女執事，要到羅馬去，保羅推薦她，我們相信羅馬書就是委託這一位女執事帶到羅馬去的。因為堅革哩跟哥林多非常接近，就在哥林多的東邊海港，所以這兩個地方應該是很接近。保羅在哥林多寫羅馬書的可能性是非常大，然後托堅革哩女執事帶信到羅馬。

2. 保羅住哥林多該猶家 (羅十六 23, 林前一 14)

再來羅馬書十六章二十三節，提到該猶，保羅住在該猶的家，那是保羅的好朋友，接待保羅住三個月。如果你讀哥林多前書一章十四節，那裏也提到該猶。保羅在哥林多沒有替幾個人受洗，有替司提反施洗，那也替該猶施洗。所以保羅跟該猶是關係相當密切，這是哥林多的另外一個佐證。

3. 以拉都住哥林多 (羅十六 24, 提後四 20)

然後羅馬書十六章二十四節，提到了以拉都，你再讀提摩太後書四章二十節，也提到以拉都，那裏說以拉都在哥林多住下了，所以以拉都跟哥林多也有一些關聯，

這樣子，我們推論保羅在哪裡寫羅馬書呢？在哥林多，也就是在使徒行傳第二十章二到三節所記載的那個故事，保羅是到了希臘，在哥林多，在該猶家，這三個月平靜安穩過冬，等候船期去耶路撒冷，他寫了羅馬書。

寫作日期: AD 57

至於日期，我們也簡單的加以推論和說明，為什麼說是公元五十七年寫的呢？

1. 巡撫非斯都接腓力斯在 AD 59

第一個理由，我們知道保羅上耶路撒冷不久就被逮捕了。他是趕在五旬節左右去到耶路撒冷，耶路撒冷的猶太人想盡辦法，後來終於想到了，說他帶了外邦人進到聖殿，就亂了，把保羅抓起來。保羅抓起來以後就被送到該撒利亞，在該撒利亞他接受巡撫腓力斯審判，審判來審判去，腓力斯找不到他有什麼罪，本來希望保羅送一點錢、送紅包，然後把保羅放了。想不到保羅是絕不送紅包，絕不送錢。不送錢，這個巡撫腓力斯就把他下入監牢，結果坐了兩年牢。到了下一任巡撫叫做非斯都，接替腓力斯做巡撫，再審問保羅，也發現保羅沒罪，就要放他，但是保羅不肯走，保羅說你莫名其妙把我關了兩年，不清不白，要平反，要真正宣佈無罪；可是非斯都又不願意。保羅說我上告，我要告到凱撒皇帝那邊，因為保羅是羅馬公民。羅馬公民有這樣的特權，可以請當時的凱撒皇帝來作最後的判決。非斯都就只好把保羅送去羅馬。非斯都是什麼時候接任腓力斯做巡撫呢？根據一些資料，就是約瑟夫 (Josephus) 寫猶太歷史跟猶太戰爭，在裏面的一些資料推論；詳細情形我就不詳細講了。再加上教會歷史學家優西比烏 (Eusebius) 的資料，一參考，非常可能就是公元五十九年。公元五十九年夏天之後，保羅就從該撒利亞被巡撫非斯都送去羅馬。

2. 保羅上耶路撒冷是 AD 57 年 5 月

以後這個船在海上遇到風浪，船都壞了，保羅到了小島過冬。六十年初才到達羅馬。以後在羅馬坐了兩年牢，大概是六十二年年初被釋放了。現在重點就在這裏，公元五十九年非斯都接任腓力斯做巡撫，審判保羅，然後送保羅去羅馬。那保羅在該撒利亞坐了多少年的牢呢？坐兩年的牢，可見應該是公元五十七年的夏天，保羅被關起來。那五十七年的夏天，我們看看使徒行傳也好，羅馬書裏面的內容也好，也的確是，他希望五旬節能夠到達耶路撒冷，所以我們的判斷就是五十七年的五旬節左右，那就是五月份了；五月下旬，保羅到達了耶路撒冷。以後耶路撒冷發生動亂，保羅被逮捕，夏天就坐牢了。腓力斯把他關兩年，五十九年非斯都上任，一般都是七月一號上任，巡撫的交接都是七月一號。所以很可能到了夏天之後，非斯都就把保羅送去羅馬了。

3. 寫作日期 AD 57 年初

好，這樣的判斷，寫作日期是公元五十七年的年初，是相當可靠的一個可以接受的日期了。

我們可以再從另外一個角度推論這個年代，就是迦流方伯在哥林多審問保羅的日子。

我們知道保羅先是在公元大約五十年初到哥林多，那個時候亞居拉、百基拉正好從羅馬到了哥林多，他們一同織帳篷，然後傳福音。哥林多是五十年初保羅到達的，理由是什麼呢？大概是兩方面：

一方面是跟迦流方伯審問保羅有關，一方面是耶路撒冷大會之後的行程。算來算去公元五十年初保羅到達哥林多，傳福音，建立教會，是比較合理的時間。我們知道耶路撒冷大會是在公元四十九年，這有很多資料去找尋，現在不花時間講太詳細。那公元四十九年開完大會，保羅跟巴拿巴就分兩個福音隊；保羅帶著西拉，巴拿巴帶著馬可，走不同路線，對象不同，就不同的傳道。

保羅跟西拉以後到達哥林多，四十九年之後就是五十年，按那個行程比較合理。再一樣，迦流做方伯，比較可能的日期是公元五十一年夏天。從希臘 Delphi 城挖出來的石碑，這個石碑討論到當時的凱撒革老丟跟迦流之間的通信。裏面內容也比較複雜。不過根據這個通信的記錄，認為最可能的時間是公元五十一年七月，是迦流開始在哥林多上任的日期。保羅被迦流審問，是保羅傳道一年半之後。如果是五十一年七月才上任，應該總要到九月以後才會審問這些宗教事物，迦流根本不愛管這些事情，他會先管整個邊疆政治的安定，軍事的安定，以後管這些民事，所以這樣推算的結果，也是公元五十年初保羅到哥林多建立教會。看使徒行傳裏面的記載推算的結果，保羅離開哥林多也應該就是在公元五十五到五十六年。

然後保羅到特羅亞，到腓立比，到馬其頓這一帶。這樣的年日算一算，也最合理，公元五十六年的夏末秋天，那個時候保羅要到哥林多來。

有關這個日期，我就簡單這樣介紹，總之最合宜的保羅寫羅馬書的日期，是公元五十七年初。保羅從以弗所離開了以後，到特羅亞，以後到馬其頓，以後等提多的信，提多這裏面故事非常的多，不能多講。提多來了見到保羅，帶了好的消息，以後保羅寫哥林多後書，跟哥林多教會有了好的關係。然後就來到哥林多，就安靜的有幾個月，過了冬天寫了重要的羅馬書。

寫作目的

1. 保羅要去西班牙，盼得羅馬教會支持，故先表白所傳福音（羅十五 14-24）

現在我要談一談保羅為什麼寫羅馬書，寫作的主要目的。保羅的心中，他其實一直掛念的都是神的福音。雖然他是很有學問的人，你可以說他是一個神學家，但是更恰當的，他是一個佈道家，他的心裏面一直想把福音傳到地極，照著主耶穌的吩咐，要把福音傳到地極。以當時的地理常識，或者說所能瞭解的地極，大概就是西班牙。走到西班牙面對大西洋，他們就不知道再往前走去哪裏了。

我們曉得哥倫布是很晚才出現的。他發現新大陸，他能夠一直航行到北美洲。那個時候大家想要把福音傳遍到地極，保羅就一心想到西班牙去。當保羅在哥林多寫信給羅馬的教會，他不是只想到羅馬教會，乃是想到西班牙。他到羅馬去，一面是把屬靈的恩賜分給他們，一面是得些福音的果子，也就是去培靈，去佈道。但是至終的目

的，是希望得他們的送行，然後往西班牙（士班雅）去傳道。我相信保羅心中很希望羅馬教會成為第二個安提阿教會。因為保羅能夠在東邊羅馬帝國把福音都傳遍，傳到沒有地方可傳，他的基地就是安提阿。當他被巴拿巴帶到安提阿教會，與安提阿教會熟悉了以後，沒多久，一年以後，就跟巴拿巴一同到處傳道。傳道繞著地中海許多地方，總是回到安提阿，向安提阿弟兄姊妹報告他的行程；然後安提阿弟兄姊妹為他禱告。我們相信也會用經濟支持他們的事工，因為是安提阿教會為他們禱告，差派他們去做神託付他們的工。

因為東邊有一個安提阿教會，福音傳遍了東羅馬帝國，現在很希望向西邊發展。西邊最好的、最有名的教會就是羅馬教會，所以保羅說你們的信德傳遍了天下。保羅沒去過，沒跟他們見過面，他就寫信給他們。當然本來是不必寫信的，本來保羅想去；我就去一趟，我去了就跟他們當面見面講清楚，把屬靈的恩賜分給他們。

等一下我才要講解，這個「屬靈的恩賜分給他們」；按照羅馬書裏面的講法，並不是為他們按手，給他們講道的恩賜，給他們醫病、趕鬼、說方言這些恩賜。保羅所強調的其實就是神所給世人的偉大救恩，神的福音。為什麼這樣講，等一下再從羅馬書本身去找到內容的佐證。

保羅一心想去，就是要把神給他的福音，這樣寶貴的福音，屬靈的諸般恩賜，給他們分享。然後還有一個重要的目的，得到羅馬教會的支持，可以繼續向西方傳福音，可以成為第二個安提阿。保羅想得他們的支持，也一定要讓他們知道，講的福音是什麼，值不值得他們支持。所以保羅就好好的寫這一本福音書，讓神所給他的啟示，萬古隱藏不言的奧秘，能夠講解明白，講解清楚。好讓羅馬的基督徒歡歡喜喜的接受保羅作他們的宣教士；這是第一個目的。

2. 保羅暫無法與他們見面，先藉文字分享屬靈恩賜（羅一 11-12）

第二個目的就是，保羅希望當面講，一直有攔阻，他去不成，不得不用文字把屬靈的諸般恩賜，與他們分享，所以他就寫了神所託付啟示的整個羅馬書的內容。

3. 警告異端（羅十六 17-20）

第三個可能的目的，不是重要的目的。在羅馬書十六章十七到二十節，這一段是什麼？是警告異端，提到那一些人只為他們的肚腹，那一些人是異端，錯誤的，要基督徒避開他們，免掉錯誤。這個異端保羅怎麼知道呢？很可能是亞居拉，百基拉跟保羅寫信報導，這個沒有說明。但是我們知道亞居拉，百基拉是保羅很好的同工，他們在哥林多同工，在以弗所同工，甚至為保羅把自己的頸項（他的命）都不顧了，為保羅冒險，為保羅受死都願意，所以他們關係很好；他們一定也有一些書信的往來。

我們知道保羅雖然沒有去過羅馬，但是他在羅馬有很多親戚跟朋友，有多少呢？羅馬書十六章裏面，有名有姓的問安就有二十六個人，提名、帶姓帶名的二十六個人。還有另外兩個人，一個是什麼姊妹的媽媽，一個是什麼姊妹的妹妹，一共二十八個

人都是保羅認識的。所以保羅可以常常得到羅馬教會的消息，可能有一些錯誤的異端在那裏，保羅就警告他們。保羅問安，希望羅馬教會全體會眾都支持他。雖然已經有二十八個是他認識的，可能有些是過去同工，像亞居拉，百基拉，他的親戚也有好多，也有人可能是他帶信主。因為當時羅馬是羅馬帝國的政治，文化，經濟，教育各樣的中心，交通的中心，所以條條大路可以通到羅馬，當時的人可以移民，有了羅馬公民身份，等等都很方便；就移民到羅馬去居住、做生意等等。

4. 保羅歷經迫害，又預感有捆鎖，故有意留下福音信息

第四個可能的原因，這是猜測的，因為保羅在使徒行傳二十章前後，他一直講聖靈指示他，在各城有患難，有捆鎖在等著他。所以他自己知道常會遭逼迫，會受到生命的危險。他可能預感到前面的路程艱難，正好現在有幾個月安靜的時間，就把重要神託付的福音信息寫下來，留給後代作一個完整的記錄。

所以感謝主，可能第一跟第二是比較重要的原因。所謂第一，就是保羅要讓羅馬眾聖徒知道保羅傳什麼福音，來支持保羅，成為第二個安提阿。第二個原因是，保羅一直想把神屬靈的恩賜，就是神福音真理的美好內容，要分享給羅馬的基督徒。老去不成，只好寫信給他們講解明白。

在這裏我們順便可以得到一個屬靈的功課：保羅想去羅馬，為什麼神沒有讓他很順利去呢？去培靈是很好的目的，去佈道得果子也是好的目的，卻多次被攔阻，屢次不能去。可能我們不大容易明白，神應該幫助他去呀，給他開路，能夠凡事順利，卻這麼不順利。現在我們想想，上帝旨意的確是超過人的旨意，上帝的旨意是更好的。因為如果保羅去成功了，就不必寫羅馬書了。就是因為去不成功，必須把羅馬書的內容寫成書信，托非比女執事能夠送到羅馬去。如果去成功了就沒有羅馬書了，那我們這次也沒有羅馬書可以研讀了。所以凡事有上帝的美意，真是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。

思考問題：

1. 在今天我們該如何效法，像安提阿教會幫助保羅將福音傳遍東羅馬帝國那樣，幫助神的僕人將福音傳往未聽過福音的地方？
2. 請複習老師所提到保羅寫羅馬書四個可能的原因；保羅想去羅馬所經歷的曲折給我們怎樣屬靈的功課？